



## 2023 年 7 月份印尼税务信息

### 关于实物福利新税收处理的实施条例发布

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尼财政部发布了 2023 年第 66 号条例（PMK-66），作为实物利益（BIK）所得税处理的实施条例，涉及员工和其他 BIK 接受者（以下简称“接受者”）的 BIK 纳税义务以及雇主或其他 BIK 提供者（以下简称“提供者”）。PMK-66 是 2022 年第 55 号政府条例（PP-55）中规定的关于该主题的进一步实施法规（请参看 [Tax Info January 2023](#)）。PP-55 由印尼政府发布，旨在实施 2021 年第 7 号法律中关于税收法规协调的所得税规定（*Harmonisasi Peraturan Perpajakan* (HPP 法)）。HPP 法中的一项关键措施是改变了 BIK 的税收待遇，在 2022 财年之前，BIK 对员工不征税，对雇主也不免税。

PMK-66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并撤销了 MoF 第 167/PMK.03/2018 号条例（PMK-167）。本文重点介绍了 PMK-66 中涉及的一些重要事项，以及德勤印尼对这些主题的一些初步意见，包括：

- BIK 作为可扣税费用；
- BIK 作为应税收入；和
- 出于所得税目的对 BIK 进行估价和计算，并从 BIK 预扣税款。

作为提醒，BIK 包括：

- 实物 (*natura*)：金钱以外的商品形式的报酬，例如食品、饮料。实物根据其市场价值进行估价。
- 利益/享受 (*kenikmatan*)：使用设施和/或服务的权利形式的报酬，例如住房、交通。福利根据提供者已支付/应支付的金额进行估价。

#### 本信息亮点：

1. [关于实物福利新税收处理的实施条例发布](#)

#### 海关重点：

2. [应税货物企业家审计合程序条例](#)

## BIK 作为可扣税费用

此前，根据 PMK-167，与 BIK 形式的薪酬相关的费用（除某些例外）对供应商来说是不可扣除的。

根据 PMK-66，如果 BIK 与赚取、收集或维持收入的活动有关，则与 BIK 形式的薪酬相关的费用可为提供者免税。报酬可以是工作（雇主和雇员之间的雇佣关系）或服务（纳税人之间的服务交易）的结果。BIK 使用寿命不到一年的费用在发生当年直接支出。其他 BIK 费用必须根据现行税收规定进行折旧或摊销。所有 BIK 费用必须在供应商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报告。

符合 PP-55:

- 如果供应商的 2022 财政年度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则提供的 BIK 自 2022 年 1 日起可免税；和
- 如果供应商的 2022 财政年度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BIK 从 2022 财政年度开始即可免税。

### 德勤印尼初步意见

- 根据 PMK-167，BIK 通常对提供者来说是免税的，反映了接受者的免税待遇。相比之下，根据 PMK-66，只要费用与收入、收款或维持收入有关，BIK 费用就可以为供应商减税。因此，由于税收待遇不再对称，现在必须分别分析 BIK 的税收减免和可征税性。
- PMK-66 提到要求供应商在其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报告 BIK，但没有进一步说明此事。在没有关于 BIK 报告程序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的情况下，供应商可能希望提前开始汇编数据，以尽量减少编制纳税申报表时所需的额外工作。

## BIK 作为应税收入

从 2022 财年起，BIK 原则上是接受者的应税收入。但是，以下是免除的 BIK:

- 向所有员工提供食品和饮料；
- 雇主工作场所为雇员及其家人提供的某些设施、基础设施和/或设施，前提是该工作场所已被税务总局批准为偏远地区；
- 执行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某些 BIK；
- 由州、地区州或乡村预算资助的某些 BIK；和
- 某些其他 BIK 受到特定限制。

### 向所有员工提供食品和饮料

该类别中的以下项目不对员工征税:

项目	所得税处理/德勤印尼初步意见
雇主在工作场所提供的食品和/或饮料	税收待遇类似于 PMK-167，即它们是免税的。
为因工作性质而无法在工作场所享用食品和/或饮料的员工提供食品和/或饮料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 PMK-66，代金券包括报销因工作性质而无法利用工作场所提供的食品和/或饮料的雇员的食物/饮料费用。</li> <li>• 每位雇员每月可免缴所得税的代金券金额不得超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位员工每月 200 万印尼盾; 或</li> <li>- 雇主每月为每位员工在工作场所提供的食品和/或饮料数量，超过 200 万印尼盾。</li> </ul> </li> </ul>

项目	所得税处理/德勤印尼初步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超出部分都应向员工征税。</li> </ul> <p>免税额的限制将给雇主带来额外的行政负担，尤其是那些员工出行量大的行业，如物流业。</p>
所有员工的食品和/或饮料配料（不超过一定价值限额）	请参看下面的“受特定限制的某些其他 BIK”。

**经 DGT 批准为偏远地区的雇主工作现场的某些设施、基础设施和/或设施**

一般来说，可以免除所得税的偏远地区的设施、基础设施和/或设施与 PMK-167 中的类似，包括：

- 住宿，包括住房；
- 卫生服务；
- 教育
- 礼拜设施；
- 体育设施，不包括高尔夫、动力划船、赛马、滑翔伞或赛车运动；和
- 运送，包括员工及其家人执行工作任务时的运送。

PMK-66 要求，对于指定为偏远的地区，下表中列出的 11 种基础设施中至少有 6 种必须被视为不可用或不可行，并且不可用/不可行项目中至少有一项必须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有关。

基础设施类型	指标	
	“可用”条件	“不可用”条件
<b>经济基础设施</b>		
电力	电力由印尼国家电力公司 ( <i>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LN)</i> ) 在营业地点供应。	PLN 供电中断的时间平均每周超过 40 小时。
清洁水	清洁水由营业地点的当地区域饮用水公司供应。	当地区域饮用水公司提供的清洁水平均每周无法使用 40 小时以上。
员工住房租赁	位于距离商业地点 5 公里的半径范围内。	出租房屋的数量与在营业地点工作的员工数量（包括随行家庭成员的数量）不成比例。
医院 和/或 综合医院	位于距离商业地点 5 公里的半径范围内。	现有的医院和/或综合诊所不能为参加国家健康保险方案的患者提供服务。
学校	小学、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位于距离商业地点 5 公里的半径范围内。	现有的小学、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不由政府管理（即非公立学校）。
永久性体育和/或娱乐场所	位于距离商业地点 5 公里的半径范围内。	少于 3 个永久性体育和/或娱乐场所。
礼拜场所	位于距离商业地点 5 公里的半径范围内。	不可供公众使用。
市场	位于距离商业地点 5 公里的半径范围内。	当地市场不到 3 个地点，由非政府组织管理。
<b>公共交通基础设施</b>		
公共道路和/或桥梁	位于距离商业地点 5 公里的半径范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共道路：未铺设或已铺设，但有坑洞以及很危险。</li> <li>桥梁：临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海港/码头；</li> <li>河港/码头；或</li> <li>机场</li> </ul>	位于距离商业地点 50 公里的半径范围内。	未在授权部门或机构注册为官方港口/码头。
公共陆地、海上或航空运输	公共交通路线贯穿企业所在地，员工及其家人可以使用，并有时间表。	这些路线只能通过业务地点，或者员工每月只能访问不到 4 次。

如果一项经济或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是由雇主独立建造的，在评估是否满足所需条件时，它被视为“不可用”。

偏远地区的地位通常可以授予 5 年。对于某些采矿许可证持有人，该身份可能会被授予，直到采矿许可证结束。

PMK-66 更新了获取远程区域状态的规定和程序。它还包含以下过渡条款：

- 根据 PMK-167 被批准为偏远地区的现有地区在其到期日之前仍然有效。然而，这些偏远地区的 BIK 的税收待遇现在应该遵循 PMK-66。
- 所有正在进行的偏远地区批准申请将根据 PMK-66 的规定进行处理，批准/拒绝决定必须在收到所有必要信息的申请后 6 个月或 PMK-66 生效后 1 个月内（以较早者为准）发布。如果任何细节不完整，相关税务机关可以在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要求纳税人提供额外信息。
- 拥有 2023 年 7 月 1 日后到期的现有偏远地区批准的纳税人必须在现有批准结束前至少四个月申请重新批准。

#### 德勤印尼初步意见

- PMK-66 提供了一份条件清单，以确定什么构成了偏远地区。这为评估一个地区是否被视为偏远地区并有资格享受该法规规定的所得税豁免待遇提供了更多的确定性和客观性。
- 已经获得偏远地区批准的纳税人必须仔细分析该法规，因为该地区提供的 BIK 税收待遇现在由 PMK-66 管理。
- 目前通过新申请或延期申请获得偏远地区身份批准的纳税人必须遵守这一条例，因为批准程序将在 PMK-66 之后进行。

#### 执行工作任务所需的某些 BIK

免征所得税的 BIK 项目清单与 PP-55 一致：

- 制服；
- 安全设备；
- 为员工提供班车服务；
- 船员住宿和类似设施；和
- 在处理卫生部确定的地方病、流行病或国家灾难时收到的 BIK（如疫苗、病毒检测工具）。

#### 由州、地区州或乡村预算资助的某些 BIK

PMK-66 不包括由州、地区州或村预算资助的为雇员的税务处理的某些 BIK。

## 受特定限制的某些其他 BIK

下表提供了其他不可征税的 BIK 的非详尽清单：

BIK 类型	限制	德勤印尼初步意见
雇主为宗教庆祝活动（如开斋节、圣诞节、宁静日、卫塞节或中国新年）提供的食品和/或饮料和/或其配料形式的礼物	所有员工收到或赚取	-
雇主为非宗教庆典提供的礼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员工获得或赚取；和</li> <li>每个员工每个财政年度最高 300 万印尼盾。</li> </ul>	雇主现在必须保留一份向员工提供礼物的详细清单，因为超过允许累计金额的礼物将被征收所得税。
雇主提供的工作设备和设施，即电脑、笔记本电脑或手机以及相关设施，如电话信用卡或互联网连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员工获得或赚取；和</li> <li>支持员工的工作。</li> </ul>	PMK-66 对雇主向员工报销的电话费等待遇保持沉默。
雇主提供的卫生和医疗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员工获得或赚取；和</li> <li>只要与这些情况有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伤事故；</li> <li>职业病；</li> <li>拯救生命的紧急情况；或</li> <li>因工作事故和/或职业病而继续护理和治疗。</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条例中规定的限制，如果员工因非工作相关疾病或事故的原因使用这些设施，或者这些设施由员工的家属使用，则该条款现在将被视为 BIK，需缴纳所得税。</li> <li>2019 年第 7 号总统条例提供了被视为“职业病”的疾病清单。</li> </ul>
雇主提供的体育设施，不包括高尔夫、动力划船、赛马、滑翔伞和赛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员工获得或赚取；和</li> <li>每个员工每个财政年度最高 150 万印尼盾。</li> </ul>	如果员工个人未使用这些设施，或者 BIK 超过阈值，则整个 BIK 或超额金额将分别缴纳所得税。根据 BIK 的估价和计算示例，如果设施提供给一个以上的接受者，则 BIK 必须按比例分配给每个接受者，这给雇主带来了额外的行政负担。
雇主提供的公共居住设施，如宿舍、旅馆、营房	由员工获得或赚取。	PMK-66 没有定义公共住宅设施。
雇主提供的住宅设施，由个人拥有使用权，例如公寓或有地房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员工获得或赚取；和</li> <li>每位员工每月最高 200 万印尼盾。</li> </ul>	每月获得价值超过 200 万印尼盾住房设施的高级员工（如董事或外籍人士）的应纳税收入将大幅增加。
雇主提供的车辆设施	由以下员工获得或赚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雇主（即非企业所有者和非股东）没有资本投资；和</li> <li>在过去 12 个月内，雇主的平均总收入不超过每月 1 亿印尼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雇主必须每月重新计算总收入阈值，因为该阈值以滚动 12 个月为基础。</li> <li>PMK-66 没有明确规定总收入的构成。</li> </ul>
由雇主承担的经金融服务管理局 (Otoritas Jasa Keuangan) 批准的养老基金缴款	由员工获得或赚取。	目前尚不清楚这是否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雇主对养老基金的缴款；或</li> <li>由雇主承担的雇员对养老基金的缴款。</li> </ul>
祈祷室、清真寺、小教堂或寺庙形式的宗教设施	仅用于宗教活动。	-
2022 年收到或赚取的所有 BIK	由员工获得或赚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来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 2022 财政年度在 2022 年 1 日之前开始的雇主）或自 2022 财政年度开始（如果雇主的 2022 财政年度从 2022 年 1 月份 1 日或之后开始），BIK 对接受者征税。这已经符合 PP-55。</li> <li>可能有收款人已经在其个人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计算了 2022 年期间收到的 BIK 的所得税。目前尚不清楚这些收款人是否会因为这一条例而修改其年度所得税申报表。</li> </ul>

BIK 类型	限制	德勤印尼初步意见
		税收待遇的这种变化可能会导致一些人处于超额纳税的境地。

### 用于所得税目的的 BIK 估价和计算以及从 BIK 扣缴税款

BIK 类型	限制	德勤印尼初步意见
BIK 的估价和计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物是根据市场价值确定的，而福利/享受是根据提供者产生的实际金额确定的。</li> <li>• 如果实物是供应商交易的商品，则 BIK 的价值确定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场价值——土地和建筑物；或</li> <li>- 出售商品的成本——土地和建筑物以外的实物。</li> </ul> </li> <li>•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月的福利/享受的估价和计算必须按月计算。</li> <li>• 如果福利/享受提供给不止一个人，则必须根据设施的使用记录将金额分摊给每个 BIK 接受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于使用其贸易产品支付服务费用的服务接受方来说，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因为服务接受方必须使用其商品销售成本而不是销售价格作为预扣税基来预扣所得税。</li> <li>• 由于必须详细计算福利/享受的估价和计算，这将给提供者带来巨大的行政负担。</li> </ul>
预缴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应商必须在月底预扣 BIK 的所得税，条件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物转让或服务付款到期，以较早者为准；或</li> <li>- 福利/享受的权利转移给接受者</li> </ul> </li> <li>• 对于在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提供的 BIK，供应商可免除预扣税义务。然而，收款人自己必须报告并结清这些期间收到的 BIK 的所得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于 BIK 的税务处理不仅限于工作关系，还包括纳税人之间的服务交易，因此预扣税义务将参考相关所得税法规。PMK-66 提供了 BIK 需要缴纳员工所得税、第 23 条所得税和第 4 (2) 条所得税的例子。</li> <li>• 尽管供应商免除了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提供的 BIK 的预扣税义务，但他们仍必须计算、维护 BIK 数据，并将其提供给每个收款人，使后者能够计算和结清应付所得税。</li> </ul>

### 结束语

PMK-66 在实践中是复杂的，因为 BIK 可以以不同的形式和条件提供。一个提供商提供的 BIK 可能与其他提供商提供的不同。然而，由于大多数供应商至少向其员工提供某种 BIK，因此鼓励供应商详细分析 PMK-66，重新审视其现有的税收安排，并仔细计划采取的必要行动和政策。这包括与收件人进行适当的沟通。

## 海关重点

### 应税货物企业家审计合规程序条例

为了提高用户对海关设施的合规性，政府发布了编号为 PER-10/BC/2023（PER-10）的海关总署署长关于应税货物企业家审计合规程序的条例。PER-10 旨在加强海关设施的利用，特别是应纳税货物 (*barang kena cukai* (BKC)) 企业家的合规性。

PER-10 的要点如下：

#### 审计专题和对象

审计目标包括：

1. 乙醇制造商；
2. 含乙醇饮料制造商；
3. 烟草制品制造商；
4. 乙醇进口商；
5. 含乙醇饮料的进口商和/或出口商；
6. 烟草产品进口商和（或）出口商；
7. 存储场所企业家；
8. 分销商；
9. 零售场所企业家；
10. 终端产品企业家；和/或
11. 与 BKC 企业家合规相关的人员。

PER-10 规定了与 BKC 企业家合规性审计相关的条款，以加强应税货物海关设施的使用。

## 审计工作范围

海关和消费税当局可以定期或在任何特定时间进行两种类型的审计：

1. 行政审计的范围，包括：
  - a. 数据和信息收集；
  - b. 文件分类和研究；
  - c. 检查消费税文件、消费税补充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
  - d. BKC 的枚举；
  - e. 检查是否符合消费税许可证；
  - f. 检查消费税设施的执行情况；
  - g. 运输工具检查；
  - h. 根据消费税法律法规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
  - i. 对涉嫌不遵守消费税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分析；
  - j. BKC 企业家执行消费税法律法规的情况分析；和/或
  - k. 以实物检查形式对 BKC、办公场所、仓库、堆场和其他与应纳税货物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审计；和/或
2. 实地审计的范围，包括：
  - a. BKC、最终产品以及与 BKC 相关的其他货物；
  - b. 与 BKC 企业家合规相关的人员；
  - c. 交通工具；和/或
  - d. 储存场、储存/储藏室和商业空间。

## 审计工作范围

审计可能会产生以下建议：

1. 仅部分满足消费税相关要求；
2. 在支付不足的情况下签发消费税征收函；
3. 撤销消费税便利；
4. 发现违反消费税规定的行政处罚；
5. BKC 企业家许可证的暂停/撤销；
6. 消费税领域的政策变化；
7. 应纳税货物企业家形象的变化；和/或
8. 与应纳税货物企业家履行合规性有关的其他行动。

PER-10 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

## 联系方法

有关本信息的任何问题，可直接提交给本公司的对接人或以下任何税务合作伙伴：

### 商业税

**Melisa Himawan**  
Tax & Legal Leader  
mehimawan@deloitte.com

### 商业税、并购和税务科技咨询

**John Lauwrenz**  
jlauwrenz@deloitte.com

### 转让定价

**Roy David Kiantiong**  
rkiantiong@deloitte.com

### 全球雇主服务和业务流程方案

**Irene Atmawijaya**  
iatmawijaya@deloitte.com

### 商业税

**Hermanto Suparman**  
hsuparman@deloitte.com

### 商业税

**Dionisius Damijanto**  
ddamijanto@deloitte.com

### 转让定价

**Balim**  
bbalim@deloitte.com

### 全球雇主服务

**Sri Juliarti Hariani**  
shariani@deloitte.com

### 商业税

**Heru Supriyanto**  
hsupriyanto@deloitte.com

### 商业税

**Muslimin Damanhuri**  
mdamanhuri@deloitte.com

### 转让定价

**Sandra Suhenda**  
ssuhenda@deloitte.com

### 商业税、间接税和全球贸易咨询（海关）

**Turmanto**  
tturmanto@deloitte.com

### 商业税及国际税

**Cindy Sukiman**  
csukiman@deloitte.com

### 商业水及业务流程解决方案

**Ratna Lie**  
ratnalie@deloitte.com

### 转让定价

**Shivaji Das**  
shivdas@deloitte.com

### 商业税

**Wisesasari**  
wisesasari@deloitte.com

### 商业税

**Budi Prasongko**  
bprasongko@deloitte.com

### 商业税

**Reggy Widodo**  
rwidodo@deloitte.com

### 商业税

**Roy Sidharta Tedja**  
roytedja@deloitte.com

###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sup>nd</sup>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Tel: +62 21 5081 8000  
Fax: +62 21 2992 8303  
Email: 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http://www.deloitte.com/id)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Bengaluru,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Mumbai, New Delhi,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 About Deloitte Indonesia

In Indonesia,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